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1018-7

訴願人：○(即○○工程行)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黃士漢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併附 44-106-○○○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4 日接獲民眾陳情，有清除廢棄物之車輛(車號:○-R○)(以下簡稱系爭車輛)，在竹北市○路○號巷口對面有水肥溢漏污染路面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於當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且其水肥車槽有水肥溢流，並滴落路面產生異味等情形，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雖訴願人提出 106 年 5 月 31 日陳情書，惟因違法事證明確，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3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此次水肥溢漏污染路面一事，並非本公司所為，原處分機關並未將肇事者揪出後開罰。

(二)本公司第一時間前往並已代為清理善後且徹底消毒，本公司短時間內已盡最大義務與責任將路面恢復原狀，水肥溢漏至清理完成期間內完全無影響交通及其他用路人，原處分機關裁罰之依據何

在。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係領有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號:105 桃廢清字第○-1 號，其清除廢棄物之車輛【車號: ○-R○】)，對於前述訴願人所有清除廢棄物之車輛因水肥溢漏污染路面，訴願人應善盡管理責任，若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應負舉證責任，提供予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亦會依法告發實際行為人。

(二)本案訴願人陳述係附近住戶不慎將水肥開關開啟，為何不指認住戶之確實身分，反而要求原處分機關指認，此乃舉證責任之錯置。另水肥車依常理多數民眾均不願接近，且該清除廢棄物之車輛係屬自用大貨車，其開關位置亦非一般人可得而知，訴願人之抗辯有悖於常理。

理 由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52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準第1條、第13條第1項與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領有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證號:105桃廢清字第○-1號、許可期限:2020/07/05、登記清除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之車輛車號為○-R○),本案因106年5月14日民眾陳情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竹北市○路○號巷口對面有水肥溢漏污染路面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於當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車輛水肥車槽有水肥溢流,並滴落路面,產生臭異味及蚊蟲孳生情形,此有原處分機關106年5月14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EPB-064749)及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洵屬有據。

三、末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條文,以106年○月○日環業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106年5月31日陳情書在案,其陳情事項記載略為「疑似附近住戶不慎將開關開啟,才導致污染路面問題,當日下午查看車輛時已將路面清潔並消毒乾淨,請查閱附件照片清理前與清理後之檔案。…」,查上述原處分機關之稽查工作紀錄及訴願人所提出之陳情書,皆證實系爭車輛有水肥溢漏污染路面之情形,參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略為,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溢漏、惡臭擴散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意即有事業廢棄物溢漏情形,即符合法條規定要件,無須論及是否影響交通或是其他用路人,故原處分機關參酌前述稽查工作紀錄及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內容所為之處分,實已盡調查事實之義務,至於訴願人所提附近住戶不慎將水肥車槽開關開啟,為有利於訴願人之陳述,應由訴願人負舉證責任,然訴願人未提供有利於己之事證,僅單純否認其非為實際違規行為人,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對於訴願人所述,尚難採憑。又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申請，就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惟本件處分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該處分之執行係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且無難以回復之損害，與訴願法第 93 條得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併予敘明。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3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於法有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